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1月15日，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9日，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

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事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全部现有股东均签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安排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孙大军，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投资者	拟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方式
1	孙大军	800,000	3.00	现金

(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2,400,000 元（含本数）。

(三)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含当日）

缴款截止日：2017 年 11 月 25 日（含当日）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程序

发行对象应在 2017 年 11 月 25 日前（含当日）完成缴款，并将汇款底单扫描至公司，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将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至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2017 年 11 月 25 日前（含当日）公司确定认购人认购资金到账

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 名：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6536967887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注 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意向认购数量所需的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自然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姓名、投资款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投资款，1,000,000股；

（三）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沟通，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四）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五）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受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

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聂宗树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康明路8号正德科技园

联系电话：0755-36615330

传真：0755-89602598

邮箱：rd02@maintexpt.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